

# 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地面停車場使用須知

111.1.5 修訂版

- 一、本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字號：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137-13 號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停車車位數：小型車 132 輛（含身心障礙及孕婦、六歲以下兒童專用車位 4 輛；另地下室計有 77 格停車位，僅供月租使用）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 日間（每日上午 7 時至 20 時）：
    1. 收費標準：每 30 分鐘 15 元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。
    2. 洽公臨時停車：30 分鐘以下者免費，超過 30 分鐘後至 1 小時收費 15 元，超過 1 小時部份每 30 分鐘收費 15 元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（30 分鐘免費部分採 QRcode 折扣卷方式辦理，請至洽公單位索取折扣券後至自動繳費機進行折抵）。
  - (二) 夜間（每日 20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）：

收費標準：每 30 分鐘 5 元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，最高收費 50 元。
  - (三) 平面車位月租（總格位 51 格）
    1. 收費標準：
      - (1) 每月 2,000 元（週一至週五 18 時後至隔日上午 8 時、週六至週日全日時段）（為回饋當地里，木新里、木柵里月租以 7 折計算），由本人或其授權人攜帶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所辦理登記，優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超過 51 位時則依登記次序公開抽籤決定之。如有超額者（超過 51 名額）列入後補名冊，並依抽籤決定順序候補，不足額時則依申請順序予以遞補，費用採季繳方式辦理。
      - (2) 每月 1,200 元（週一至週日 18 時後至隔日上午 8 時）（為回饋當地里，木新里、木柵里月租以 7 折計算），費用採季繳方式辦理。
    2. 繳費方式：費用請洽行政中心 9 樓文山區公所秘書室辦理。
  - (四) 地下車位月租（總格位 77 格）
    1. 收費標準：
      - (1) 民眾月租：地下室 B1、B2 停車位每月 2,400 元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8 時，如遇國定假日則不開放，車輛請勿逾時停放，以免進出鐵門關閉造成車輛無法離場，逾時出場依臨停收費計價）（為回饋當地里，木新里、木柵里月租以 9 折計算），由本人或其授權人攜帶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所辦理登記，優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超過時則依登記次序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      - (2) 員工月租：每月 1,800 元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8 時，車輛請勿逾時停放，以免進出鐵門關閉造成車輛無法離場，逾時出場依臨停收費計價；員工月租具身障身分者，則以月租半價計收）。
    2. 繳費方式：費用請洽行政中心 9 樓文山區公所秘書室辦理。
  - (五) 身心障礙者
    1. 收費標準：
      - (1) 身心障礙者得享停車當次前 4 小時免費、第 5 小時後以停車場時段費率半價計收；跨日停車僅優惠 1 次為限；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，停車超過 1 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（如為夜間費率，則不再半價減免）。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，停車場管理員即辦理減免事宜。
      - (2)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，同時持有下列證明（正本）得享

上述優惠：

甲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
乙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專用車牌。

丙、該車之行車執照（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，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）。

（六）國定假日免費（依人事行政局規定放假之元旦、農曆春節、二二八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收費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進場車輛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，並應維護停車設備及場地清潔；另本場所地下室全面禁菸，吸菸請至1樓吸菸亭。

（三）停車場僅提供停放車輛使用，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，概不負責。

（四）現場發生擦撞或意外事故由當事人自行解決，如因而損及本停車場內之建築物或設備時，肇事者應負修復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地下室月租停車格內不得堆放雜物，或任何形式之營利行為及使用本場內電源，違反規定經勸導2次再犯者，取消月租資格，車輛並不得再進入本停車場。

五、本停車場使用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中心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